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161號

主旨：「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以交路(一)字第11182005924號公告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8月25日觀業字第1110915382號函轉交通部111年8月10日交路(一)字第1118200592號書函副本、第11182005921號、第11182005922號、第11182005923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旨揭法規(下稱前者)所稱簡易型一日遊，係指旅行業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(如捷運站出口)，供旅客現場臨時報名參團之國內團體一日旅遊。是以，旅客如係事先報名參加旅行業舉辦之國內團體一日遊，不適用旨揭法規，而應適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下稱後者)之規範。茲將二者主要差異說明如下：
 - (1)適用範圍不同：前者適用旅客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，現場臨時報名參團旅遊(即興式旅遊)。後者適用於旅客預先報名參團旅遊(計畫型旅遊)。
 - (2)契約審閱期間不同：前者明定旅行業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充分向旅客說明，並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。後者契約審閱期間至少1日。
 - (3)組團人數不足時之效果不同：前者明定未達最低組團人數時，旅行業應當場退還旅客已繳之費用。後者未達最低組團人數時，旅行業應於預計出發至少7日前通知旅客解除契約，並將旅遊費用退還旅客，其怠於通知致旅客受損害者，應賠償旅客損害。
 - (4)旅客出發前解除契約之賠償標準不同：前者明定旅客於旅遊開始前解除

契約，應依旅行業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賠償旅行業相當之損害，且不得向旅行業請求退還旅遊費用，但旅行業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，應退還旅客。旅客未準時到達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，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，視為任意解除契約。後者旅客出發前解除契約，應按通知到達旅行業時，距旅遊開始時間之長短，按旅遊費用百分比成數賠償旅行業。

- 3、請旅行業確實遵守旨揭法規規定，該局將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，倘業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，其上所記載之內容違反旨揭法規者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，經該局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另若旅行業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之記載內容雖符合旨揭法規規定，但未切實按契約內容履行（如：旅行業者於行程中未經團員同意臨時於既定行程外安排購物店購物）者，該局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予以裁罰。
4. 另該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「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亦請各會員旅行社參考使用。
5. 有關「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事項暨其範本」，詳請參見該局行政資訊網（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「觀光法規」或「消保事項專區」查詢。
6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網址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識別碼:54444A98C1 發文字號:111091538

理事長

蔡宗佑